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栾川分局

公开服务承诺书

为了进一步落实行政问责办法、首问责任制、服务承诺制和限时办结制四项制度，强化依法行政，转变工作作风，落实公正执法，改善服务态度，提高办事效率，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栾川分局对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作出如下承诺:

一、加强队伍作风建设，实行良好服务

大力倡导八个方面的良好风气，秉公执法，廉洁从政，令行禁止，文明礼貌，实现干部作风的根本转变。以良好的精神风貌服务群众，文明接待每一位前来我局办事和环境投诉的人，做到来有迎声，问有答声，走有送声;接待热心，询问耐心，处理诚心。

**二、完善政务公开，实施阳光工程**

凡涉及环保部门的行政审批，行政处罚等事项的法律依据、办事程序、审批时限、审批结果等一律向社会公开。将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结果、“三同时”验收情况及时公布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**三、实行行政问责、首问责任制、服务承诺制和限时办结制，提供全程跟踪服务**

凡前来我局办事的.外单位人员和群众，由第一个被问到的工作人员负责全程跟踪服务。对申请行政许可、业务咨询和办理其它事项的，我们将依法依规对所申请或咨询的事项作出说明、解释，提供比较准确、可靠、全面的信息。

**四、提高服务质量，缩短办事时间**

进一步清理和简化办事程序，减少环节，简化手续。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时限比法定时间缩短一半，即环评报告书、环评报告表、环评登记表审批时限分别在30日、15日、7日内完成。一般环境污染投诉48小时内到现场，7日内出具调查处理结果和意见。

**五、廉洁勤政服务，做到文明执法**

全体环保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公务员“八条禁令”，执行国家环保总局“六项禁令”和“六个不准”。所有执法人员实行挂牌上岗，亮证执法，文明服务，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。

**六、严格纪律管理，实行“四项制度”，执行责任追究**当事人违背承诺的，我局将按相关制度规定追究责任，视情节分别给予诫勉谈话、通报批评、岗位调整、辞职辞退处理;触犯法律的，依法追究法律责任;同时按谁主管、谁负责的原则，追究相关领导责任。

以上服务承诺，欢迎社会各界予以严格监督，并请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。